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1112020061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2日

办理方式:一阶段

建设单位	广州方东投资有限公司, 广州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经济联合社	
工程名称	村经济发展用地村经济发展用地(永泰留用地)	
建设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永泰村官厅窿	
建设规模	52744.9平方米	23813.00万元
勘察单位	广州市高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
设计单位	广州市高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
施工单位	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监理单位	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晓伦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哲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毕志光	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
合同工期	2020/6/15~2022/3/20(658天)	
备注	用地手续: 德国土建用字(2016)62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: 穗规划资源建证(2020)2653号 附件1份: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